

青年励志文库

HELEN KELLER



海伦·凯勒自传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美) 海伦·凯勒 著 程惠珊 译

青年励志文库

# 海伦·凯勒自传

(美)海伦·凯勒 著  
程惠珊 译

新疆电子出版社 柯文出版社

责任编辑:灵子温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伦·凯勒自传/赵洪恩主编. —阿图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文出版社, 2004.1

(青年励志文库; 17)

ISBN 7-5374-0483-6

I.海... II.赵... III.凯勒, H. (1880~1968)  
—自传 IV. K837.127=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2615 号

---

## 青年励志文库

赵洪恩 主编

ISBN 7-5374-0483-6

定价:488.00 元

如有印装问题,请直接同承印厂调换

## 青年励志文库编译委员会

主任:赵洪恩

副主任:王 鸿

委员:王学青

朱 昆

于建华

李红卫

钟金辉

王 磊

王 磊

杨永照

张志强

李明起

赵洪恩

王 鸿

张彩霞

周春彦

谷正红

张作华

周 峰

袁乐乐

魏 炜

## 前 言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是一本非凡的书。

它的作者是一位美国残疾人，名字叫海伦·凯勒，她也许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残疾人之一，以她坚强的毅力，给黑暗中的生命带来光明。

这是一部自传体小说，讲述的是海伦不屈不挠的生命历程。她的这些生命历程为无数的人们树立了与命运拼搏的榜样。

她生于1880年6月27日，美国亚拉巴马州北部的一个城镇。然而命运在她一岁零七个月时发生了转折。一场突如其来的猩红热产生高烧使海伦失明、失聪，成为一个集盲、聋、哑于一身的残疾人。由于聋盲儿童没有获得正确信息的途径，心灵之窗遭到禁锢，使得她性格乖戾，脾气暴躁。七岁那年，安妮·莎利文老师来到她的身边，此后半个世纪一直与海伦朝夕相处。她用爱心和智慧引导海伦走出无尽的黑暗和孤寂。海伦一生创造的奇迹，都与这位年轻杰出的聋哑儿童教育家密不可分。因此，海伦在本书中深情地抒发她对莎利文老师的爱戴：“假如给我三天光明，我第一眼想看的就是我亲爱的老师”。

莎利文在海伦家担任家庭教师的那一天，就送给她一个玩具娃娃，并用手指在海伦的小手上慢慢地、反复地拼写“doll”（玩具娃娃）这个单词，海伦立刻对这种游戏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她一遍又一遍模仿着老师的动作，从此懂得世间万物都有各自的名字，开始知道自己的名字叫“Helen Keller”（海伦·凯勒）。此后，海伦陆续学习并掌握了法语、德语、拉

丁语、希腊语。聋盲却能掌握五门语言，海伦的成功被称为“教育史上最伟大的成就。”

海伦的“哑”是因为丧失听力而造成，声带并没有受损。十岁那年，海伦开始学习说话，因听不到别人和自己的声音，只能用手去感受老师发音时喉咙、嘴唇的运动，然后进行成千上万次的模仿和纠正。当海伦首次像正常人那样说出“天气真热”这句话时，惊奇之余，她和莎利文老师都意识到，在她们顽强的毅力面前，再也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

于是她开始尝试写作，从1902年4月开始，她在莎利文老师的帮助下，在美国的一家杂志上连载她的自传《我生活的故事》。第二年结集出版后轰动了美国文坛，甚至被誉为1902年世界文学上最重要的两大贡献之一。

马克·吐温说：“十九世纪有两个奇人，一个是拿破仑，一个是海伦·凯勒。”从海伦童年时起，每一任美国总统都邀请她到白宫作客，还被政府称为全美三十名为国家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之一，荣获过美国总统亲自颁发的“自由奖”，并被誉为美国的高级公民。1959年，联合国在全球发起以她的名字命名的“海伦·凯勒”运动，以资助世界各地的聋盲儿童。1960年，美国海外盲人基金会在海伦八十岁生日那天，宣布颁发“国际海伦·凯勒奖金”。以奖励那些为盲人公共事业做出杰出贡献的人。1968年6月1日，88岁高龄的海伦走完了传奇般的一生。

海伦·凯勒是举世敬仰的作家和教育家。尽管命运之神夺走了她的视力和听力，但她用勤奋和坚韧不拔的精神紧紧扼住了命运的喉咙。她的名字已成为坚韧不拔意志的象征，她传奇般的一生成为鼓舞人们战胜厄运的巨大精神力量。

内容提要  
我的生活  
(第 1 页)

\*

书信  
(第 90 页)

致  
亚历山大·  
格雷厄姆·贝尔

他教会失聪者开口说话从大西洋到落基山脉使所有弱听者都能听得清晰，

我谨献上《我的生活》



## 第一章

提笔写我自己的生命历程，我真觉得惶恐不安。好象有一层金色的迷雾，笼罩着我的童年。要把它揭开，我确实感到一种莫名的疑惑。写自传本身就是件难事。当我试着整理自己最初的那些印象时，我才发现，真实的记忆和幻觉是那么的想像，早在岁月中融合在一起，衔接起过往与现在。一个女人按自己的幻想勾勒出儿时的体验。对于生命的初始，我已没有多么深刻的印象了，除了“监牢一样的房子下，阴影在熟睡”。此外，童年的欢喜与悲伤已经淡化，那些早期教育中出现的重大转折点也是一样，总是不断被新的激动所取代，渐渐也都被遗忘了。所以，为了避免冗长乏味，我只把一系列最有兴趣和最有价值的情节，大致地记录下来。

1880年6月27日，我出生在阿拉巴马州北部的塔斯甘比亚镇。

父亲的家族是一个瑞典人的后裔，这位祖辈名叫卡斯帕·凯勒，移民来到美国，在马里兰州定居。我们有一位瑞典祖先，竟然是苏黎世第一位聋哑教师——这是多么不可思议的巧合啊！当然，世事难料，国王们的祖先里都会有奴隶，奴隶们的祖先里也都会有国王。

我的祖父，是卡斯帕·凯勒的儿子，在阿拉巴马开垦了大片土地，后来就在这里定居下来。据说，他每年都要从塔斯甘比亚骑马到费城，购置农场所需的用品。我的姑母收藏了许多祖父写的家信，其中有不少关于这些旅途的描述，十分美好生动。

我的祖母凯勒夫人，是拉斐特的助手亚历山大·摩尔的女儿。她的祖父亚历山大·斯波茨伍德，是早期的英国殖民官，曾任弗吉尼亚皇家总督。她还是罗伯特·爱德华·李的第二代堂妹。

我的父亲亚瑟·凯勒，在南北战争时期，曾是南部同盟军的上尉。我的母亲凯特·亚当斯是他的第二任妻子，比他小好几岁。母亲的祖父，本杰明·亚当斯，娶了苏珊娜·古德休，在马萨诸塞州的纽伯里居住了很多年。他们的儿子，查理斯·亚当斯出生在纽伯里波特，马萨诸塞东北部的一座城市，后来移居到阿肯色的赫勒拿市。内战爆发后，他加入了南军，后来成为一名准将。他的妻子露茜·海伦·埃福雷特，与爱德华·埃福雷特和爱德华·埃弗雷特·黑尔博士同出一个家族。内战结束后，他们离开赫勒拿，举家迁到田纳西州的孟菲斯市。

在我病发失去听觉、视觉以前，我们住在一所很小的房子里，总共只有一间正方形的大屋子和一间供仆人住的小屋子。按照南方人的习惯，他们会在自己的老宅旁再加盖一所小房子，作为备用的附属小屋。南北战争之后，父亲也盖了这样一所小屋，他同我母亲结完婚，便住进了这个小屋。小屋被葡萄藤、爬藤蔷薇和金银花遮盖着，从花园里望去，它就象一个绿叶葱茏的藤亭。小门廊也掩在黄玫瑰和南方天冬草的花丛里，成了蜂鸟和蜜蜂的乐园。

凯勒家的老宅，也就是我祖父和祖母住的地方，离我们这个小蔷薇亭不过几步路。在树丛和栅栏的环抱之中，老宅的墙上爬满了美丽的常春藤，因此它被邻居们称作“春藤花房”。它那老式的花园，是我童年时代的天堂。

就在我的家庭教师尚未到来之前，我也经常凭着触觉和气味，沿着方型的黄杨木树篱慢步摸索，寻找园中第一朵紫罗兰和初开的百合花。有时当我闹过一场情绪以后，也会到这里来寻求慰藉，我喜欢把炙热的小脸藏在凉气宜爽的树叶和草丛里。在盛开的花园中迷路，是怎样的乐趣啊！快乐地徜徉在这一园花簇中，蓦地，我会发现自己站在一片葡萄藤前，辨认出这里是那年旧失修的凉亭，原来我已经来到了花园的尽头！这里有藤牵蔓连的铁线莲，低垂的茉莉，还有一种十分罕见的花，因其纤柔的花瓣很像蝴蝶的翅膀，所

以叫做蝴蝶莲。但最娇美的还是那些蔷薇。在北方的花房里，我从没见过哪片蔷薇能同我南方家里的这种爬藤蔷薇相媲美。它们的藤蔓一长串一长串地垂挂在门廊上，空气中弥漫着幽香，那么清透，丝毫没有尘土的气息。清晨，白露未晞，轻触之下，感觉是何等柔软，何等纯洁。我不由为它们惊叹，想必天堂里的长春花，也不过如此吧。

我生命的开始是平凡而简单的，和每一个初生的小生命没什么不同。就像每个家庭迎接第一个孩子时一样，我来到这个世界上，睁开眼睛望着它，赢得了家中所有人的关注。为了给我取名，大家也是你争我吵，人人都认为，给第一个孩子起名，一定要经过冥思细想。父亲希望以他最尊敬的祖先的名字“米尔德丽德·坎贝尔”作我的名字，并想就此定下。我母亲则想用她母亲出嫁前的名字“海伦·埃福雷特”来命名。在带我去教堂受洗的途中，兴奋的父亲竟把他不容争论的名字给忘了。当牧师问起我的名字的时候，他只记得曾决定要以我外祖母的名字为我命名，便说出了她婚后的名字“海伦·亚当斯”。

据说，我在婴儿时期就频频显示出我急切而倔强的个性。我对任何事物都充满了好奇，不管看见大人们做什么事，我都坚持要模仿他们。6个月大的时候，我就能咿咿呀呀地说出“你凹”（你好）。有一天我还清楚地发出了“茶，茶，茶”的声音，吸引了每个人的注意。甚至于“水”，也是我在1岁以前学会的。在我生病以后，虽然忘记了所有学过的词，却还记得这个字，继续发着“绥-绥”（水）的声音，直到我学会了拼写。

家里的人还告诉我，在我刚满周岁时就会走了。母亲在浴缸里，把我放在她两腿之间，我扶着她的大腿。突然发现树叶细碎的影子在光滑的地板上闪动，就从母亲的腿间溜出，几乎是跑着的，一摇一摆地朝那片影子迎了过去。待爆发的力量一过，我就摔倒了，哭喊起来，让母亲重新把我抱在怀里。

然而好景不常，这段幸福的时光很快就结束了。一个歌声盈耳的春天，充满了知更鸟的啼唱和嘲鸫的啾鸣；一个缤纷的夏天，果子熟了，蔷薇花绽放；一个草黄叶红的秋天——三个季节匆匆而过，给一个活泼快乐的孩子留下了美好的记忆。然后，到了阴沉的二月，疾病袭来，从此蒙上了我的双眼和耳朵，让我如初生的婴儿一样混沌蒙昧。医生们诊断说，这是急性的胃充血以及脑充血，他们原本以为我将活不下去了。但在一个清晨，我的高烧退了，完全如它的袭来一般突然。这种奇迹让我的家人们喜不自胜，可是没有人，即便是医生也不知道，我将永远地失去我的听觉和视力了。

我觉得，我还依稀记得那场病。特别是我高烧不退，在昏昏沉沉的疼痛不安中，感到母亲温柔的抚慰；还有高烧退后，每每从睡梦中醒来，总是痛苦困惑地感到眼睛干燥炽热，必须转过头面对墙，避开以前所喜爱的阳光。后来，视力一天不如一天，对光线的感觉也越来越弱了。

除了这些模糊的记忆（如果它们是真实的记忆的话），其它的一切都如同幻觉，好象是一场噩梦。我逐渐忘记了以往的事，习惯了周围的黑暗与寂静，也忘记了这种不同的存在。一直到她，我的家庭教师的到来。她拨开了笼罩在我心灵上的那层迷雾，让我的精神恢复了自由。

虽然我只拥有过19个月的光明，但我所看到的广阔碧绿的田野、明亮蔚蓝的天空、青翠的草木和鲜艳的花朵，都是随后的黑暗无法遮蔽的。只要我们看见过一次，“白昼，和阳光下的一切，就都属于我们”。

## 第二章

生病后几个月的事情，我已经不大记得了，只知道我或是坐在母亲的膝上，或是在她忙家务的时候，紧拉着她的裙摆，跟着她到

处走动。我用手摸索着各种东西，识别着一些动作，渐渐了解到很多事情。

很快，我渴望与人交流，于是开始做一些简单的动作去示意对方。摇摇头表示“不”，点点头表示“是”，拉拉别人表示“来”，推一下表示“去”。当我想吃面包的时候，我就模仿切面包和涂黄油的动作。如果我想让母亲在晚饭时准备冰淇淋，我就做出操作制冷器的动作，并做发抖的姿势，表示冷。

此外，母亲也通过各种办法使我明白她的意思。当她想让我帮她取东西的时候，我会立刻跑到楼上，或是别处她示意的地方。说实在的，全靠母亲的慈爱和智慧，我那漫长的黑夜里才有了光明。

我也慢慢明白了生活上的一些事。5岁时，我学会了叠衣服，能把洗衣店送回来的干净衣物叠好收起来，并能从中分辨出哪几件是自己的。从母亲和姑母的衣着打扮，我能知道她们要出门了，无一例外地，我会求她们带着我。家中有客人时，我总被叫出来同人们问好。客人们走时，我就向他们挥挥手，我还依稀记得这个手势所表示的含义。有一天，几位绅士来拜访母亲，从大门的关闭以及其它的一些动静，我知道有人到来。我突然产生了一个念头，趁人不注意，跑到了楼上，按照自己的想法去打扮成会客的装束。我学着别人的样子，站到镜子跟前，涂上发油，又往脸上擦了厚厚的一层粉。我把面纱用发卡固定在头发上，让它盖着我的脸，边角垂落在肩头；还把一个偌大的腰垫绑在我细小的腰肢上，结果它在我的身后来回摇摆，几乎碰到了我的裙褶。穿好这样一身盛装，我便下楼去帮他们接待客人。

我不记得什么时候开始，我意识到自己和别人不一样了。不过我知道，这是我的老师到来之前的事情。我注意到，当母亲和我的朋友们想要做什么事时，他们并不像我一样做些手势，而是用嘴巴去交谈。有时，我站在两个谈话者之间，用手触摸他们的嘴唇。可让我气恼的是，我一点都不明白。我于是疯狂地蠕动嘴唇，摆动四

肢，可是没有用，它们毫无反应。为此，有时我会很生气，又踢又叫，直到自己筋疲力尽为止。

我想，当我不讲道理而乱发脾气的时候，我知道那是不应该的。比如我踢了艾拉，我的保姆，我知道她很痛，等我的情绪平静下来时，就会有一种近似懊悔的感觉。但这并不会阻止我再次犯规，当事情又不顺我的心意时，我还是会蛮不讲理地乱发脾气。

在那段日子里，我有两个朝夕相处的伙伴：一个黑人小女孩——玛莎·华盛顿，是厨师的女儿；还有“美人儿”一只老塞特狗，它曾是一只出色的猎犬。

玛莎·华盛顿完全明白我的手势，所以我总能毫不费力地让她顺着我的心意做事。我喜欢凌驾在她之上，而她呢，对于我的专制，她总是乖乖地顺从，也不愿同我打架。

我身体结实，活泼好动，而且从不考虑后果。我十分清楚自己的主张，总是喜欢我行我素，为了达到目的，我甚至可以拼命打上一架。我和玛莎在厨房里度过了不少时光，揉揉面团，帮着制作冰淇淋，磨磨咖啡豆，为几块蛋糕而争吵不休，还有，喂喂那群涌到了厨房台阶上的母鸡和火鸡们。这些家禽很多都不怕人，它们在我手上吃食，还温顺地让我抚摩。一天，一只大火鸡竟从我手中抢走了一个番茄，然后逃之夭夭。也许是受到这位火鸡先生的启发，我和玛莎也把厨娘刚刚裹好糖霜的蛋糕给偷走了，躲在柴堆里吃得一千二净。结果吃坏了肚子，吐得一塌糊涂，不知那火鸡是否也受到了同样的惩罚。

珍珠鸡喜欢在偏僻的地方筑巢，我最喜欢到长长的草丛里去找它的蛋。我无法告诉玛莎·华盛顿“我想去找蛋”，但我可以把双手合成圆形，按在地上，表示草丛里的某种圆形东西。这样的手势，玛莎一看就懂。我们要是运气好，找到了蛋，我从不会让玛莎把蛋带回家。我会断然用强调的手势告诉她，她也许会摔倒，把蛋都打破的。

堆放着谷物的料棚，关着马匹的马厩，早晨和夜里都会给乳牛挤奶的牛场，这些地方都给了我和玛莎无穷无尽的快乐。挤牛奶的工人干活的时候，也会让我把手放在乳牛的身上，而我因为好奇，被牛尾打了好多次。

准备圣诞节也是一件乐事，我虽不明白节日的意义，但很喜欢整个房子里所弥漫的香气。还有为了让玛莎和我乖乖地呆在一旁，而发给我们的点心。遗憾的是，我们总是干扰别人，但这丝毫没有减少我们的乐趣。家人会让我们磨香料、挑葡萄干、舔舔那些搅拌食物的调羹。我也像别人那样把长袜子挂起来，不过在我的记忆里，对此我并不是特别感兴趣，也没有多大的好奇，不像别的孩子天没亮就爬起来看看袜子里装了什么礼物。

玛莎·华盛顿也和我一样喜欢恶作剧。一个七月的下午，两个小孩一起坐在阳台的台阶上。一个肤色黑如乌木，一束束绒毛般的卷发用鞋带扎着，好象头上覆满了螺丝锥。另一个皮肤白皙，一头长长的金色发卷儿。一个年仅6岁，另一个约莫8、9岁大。小的那个双目失明，那就是我，另一个就是玛莎·华盛顿。我们俩坐在那里忙着剪纸娃娃，但很快我们就厌倦了这种游戏，又剪起了鞋带，在剪完了身边的忍冬叶之后，我又把注意力转向了玛莎那一头“螺丝锥”。她起先不同意，推搡着不肯让我剪，可最后还是让步了。为了公平游戏，玛莎也夺过了剪刀，剪掉了我的一缕发卷儿。要不是母亲及时发现，赶来制止，她没准会把我的头发统统剪光。

我的另一个伙伴是“美人儿”，我们的老猎狗。它很懒，喜欢躺在壁炉边上睡觉，不爱和我一起玩耍嬉戏。我尽力教它手语，但是它又笨、又不专心，什么也学不会。它偶尔会兴奋地爬起来，抖动着，接着马上又木然僵硬了，好象警觉的猎狗看见小鸟时那样定神贯注地立在那里。我不知道美人儿为什么总是这种态度，一点也不理会我的指挥。这让我有些恼火，手语课到了最后，总是成为我的独角戏。美人呢，它会爬起来，伸伸懒腰，傲慢地轻嗅两下，然

后又到壁炉的另一端躺下。我觉得自讨没趣，便不再理它，转身去厨房找玛莎玩。

童年的很多片段都深深地印刻在我的脑海中，那是些独立的影像，凸透而清晰，也让那种没有声音、没有目标、没有光亮的感觉显得更加强烈了。

有一天，我不小心把水洒到了围裙上，就来到起居室的壁炉前，将围裙撑开，想把它烘干。我觉得速度太慢，就再靠近一些，干脆把围裙放到了炭的正上方。火一下子着了起来，火焰朝我扑来，很快就点燃了我的衣裳。我狂叫起来，老保姆维妮赶来，用一张毯子把我裹住，差点儿令我窒息，但火也扑灭了。除了手和头发之外，我几乎没怎么烧到。

大约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我发现了钥匙的妙处。一天早晨，我把母亲锁在了餐具室里。母亲在里面拼命地敲门，当时仆人们都在房子的另一端干活，谁也听不到，她被迫在里面呆了足足3个小时。我坐在走廊前的石阶上，感觉着敲门声引起的震动，咯咯笑个不停。经过这场的恶作剧，父母感到有必要尽快请个人来管教我，于是我的家庭教师——莎莉雯小姐来了。可一开始，我顽性不改，还是找机会把她锁在了房间里。那天，母亲让我上楼送些东西给莎莉雯小姐，可我才把东西放到她手里，就马上转身，砰的一声把门锁上，把钥匙藏到了大厅的衣橱下面。父亲不得不搭了一架梯子，领着莎莉雯小姐从窗口爬了下来。我看了乐不可支。几个月之后，我才把钥匙交出来。

大约在我5岁的时候，我们从那所藤蔓攀沿的房子搬到了一所更大的新房子。我们一家6口，父亲、母亲、两个异母哥哥，后来，又添了一个小妹妹，米尔德丽德。

我对父亲最清晰的记忆是，我穿过一堆报纸，走到他身边，发现他独自一人举着一张大纸，挡在脸前。这使我迷惑不解，猜不出他在做什么。我模仿着他的动作，也举起一张纸，甚至还戴上了他



的眼镜，以为这样就可以知道了。可我一直都无法揭开这个秘密，直到多年以后，我才了解，那些纸都是报纸，父亲正是报纸的编辑。

父亲慈爱、宽厚，非常热爱我们的家庭，他很少离开我们，除了打猎的季节之外。家人告诉我，他是个很棒的猎人，也是个有名的神枪手。他对猎狗和猎枪的珍爱，仅次于他的家人。他非常好客，几乎成为了一种缺点，每次回家都要带回一两个客人。他特别为我们的花园感到骄傲。听人说，父亲种的西瓜和草莓是全村最好的。他总是把先熟的葡萄和最好的草莓拿给我吃。至今，我仍然记得，父亲领着我在果林中散步，在葡萄架间穿行，疼爱地抚摩着我，总是希望给我快乐。

父亲很会讲故事。在我学会了拼写之后，他就把一些有趣的轶闻轶事，用我学会的字，手法笨拙地写在我的手掌上来讲给我听。最令他高兴的事，莫过于见我能够复述他讲过的那些故事。

1896年夏末，我在北方度假，享受着宜人的气候，突然传来了父亲的死讯。他病的时间不长，一阵急剧的病痛之后，很快就去世了。这是我第一次经历深刻的悲痛，也是我对死亡的最初体验。

应该怎样描述我的母亲呢？她对我是这么关爱，反而让我无从说起了，似乎不应该轻易谈论一个如此亲近的人。

很长时间，我都把妹妹看作是一个入侵者。我知道，自己不再是母亲唯一的宝贝儿，这使我很不平衡，心里充满了嫉妒。她常常坐在母亲的膝上，占去了我的位置，母亲的时间和注意力似乎也都被她夺走了。后来发生了一件事，使我觉得在这一切伤害之外，更受到了极大的侮辱。

那时，我有一个既格外珍爱、又倍加虐待的洋娃娃，我叫她“南茜”。可怜的她，是脾气发作时的牺牲品，因此浑身磨得破旧不堪。而我也非常喜爱她。我有会说话的娃娃，会哭的娃娃，还有会眨眼的娃娃，可我最最喜欢的就是可怜的南茜。她有一个摇篮，我常把她放在里面，轻轻地摇着她，一摇就是1个小时，甚至更久。我小